

南京农业大学文件

校审发〔2016〕553号

关于印发《南京农业大学 维修工程审计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维修工程资金管理，规范维修工程建设行为，合理控制工程造价，提高维修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教育部《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教育部令第17号）、教育部《关于加强和规范建设工程项目全过程审计的意见》（教财〔2007〕29号）、《教育部关于加强直属高等学校内部审计工作的意见》（教财〔2015〕2号）等规定，经学校研究决定，制定《南京农业大学维修工程审计管理办法》。现将制定的文件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南京农业大学维修工程审计管理办法

南京农业大学
2016年12月30日

附件

南京农业大学维修工程审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维修工程资金管理，规范维修工程建设行为，合理控制工程造价，提高维修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教育部《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教育部令第17号）、教育部《关于加强和规范建设工程项目全过程审计的意见》（教财〔2007〕29号）、《教育部关于加强直属高等学校内部审计工作的意见》（教财〔2015〕2号）等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维修工程是指使用财政资金或学校自筹资金等，经上级部门或学校相关管理部门审批立项的维修类土建、安装、改造、装饰、装修等工程。

第三条 单项工程竣工结算金额在人民币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的维修项目，应由学校审计处审计。结算金额人民币10000元以下的维修工程由管理部门自行审核。

第二章 审计分类及适用范围

第四条 维修工程审计采用全过程跟踪审计（以下简称“全过程审计”）和竣工结算审计两种方式。

第五条 全过程审计是指在维修工程实施过程中，审计部门对维修工程投资估算、勘察设计概算、施工预算、竣工结算等各阶

段经济管理活动进行监督、控制和评价。

全过程审计适用于单项立项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含 30 万元)的大型维修工程,以及部分单项立项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下、10 万元以上,施工技术较为复杂的维修项目。

第六条 竣工结算审计是指在维修工程竣工验收后,审计部门对维修工程项目实施过程和结果的真实、合法和效益进行审查和评价。

单项立项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下的维修工程,一般采用竣工结算审计方式。

第七条 学校审计处负责维修工程审计工作的组织和实施。根据工程项目和审计业务量,审计处可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进行审计;学校审计人员与接受委托的社会中介机构人员组成审计项目组开展审计工作。审计费用根据财政部《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财建[2016]504号)文件规定,直接列入工程项目建设成本。

第三章 管理部门及职责

第八条 审计处主要职责

- (一) 负责维修工程审计的组织、管理、协调和实施;
- (二) 按照学校规定与社会中介机构签订委托审计合同,审查全过程审计工作方案;协调解决审计中遇到的问题;
- (三) 对社会中介机构进行管理和监督,对社会中介机构的咨询意见和审计报告进行审查和确认,并进行考核评价;

(四) 相关法律法规及学校赋予的其他职责。

第九条 维修工程管理部门主要职责

(一) 配合审计处开展维修工程审计;

(二) 按照审计要求,对维修工程项目资料进行汇总、初审,及时向审计部门提供真实、完整的审计资料;

(三) 协同审计部门及时解决维修工程审计工作中遇到的问题。

第四章 全过程审计的主要内容和程序

第十条 维修工程全过程审计的内容参照《南京农业大学建设工程全过程跟踪审计实施办法》(校审发〔2016〕550号)第三章“全过程审计的内容”第七条至第十条执行。

第十一条 维修工程全过程审计的程序参照《南京农业大学建设工程全过程跟踪审计实施办法》(校审发〔2016〕550号)第四章“全过程审计的主要程序”第十一条至第十四条执行。

第五章 竣工结算审计的主要内容和程序

第十二条 维修工程竣工结算审计的主要内容

1. 审查维修工程结算编制的依据是否真实、有效,结算资料是否完整,结算方式是否正确;

2. 审查维修工程的程序,包括预算、招标、施工及竣工等程序是否完整;

3. 审查工程的变更及施工签证是否真实,工程量计算、取费标准是否准确;

4. 审查维修合同的履行、变更、终止是否真实、合理、合规等。

第十三条 维修工程竣工结算审计的主要程序

(一)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工程管理部门应及时组织施工单位向审计部门提供如下资料：

1. 工程项目立项申请报告；
2. 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其他会议纪要；
3. 施工合同及补充协议；
4. 工程竣工图纸；
5. 工程变更资料，工程签证资料；
6. 甲乙双方签字确认的甲供材料清单；
7. 工程质量验收报告；
8. 工程结算书及电子版；
9. 工程量计算书；
10. 施工单位预算人员授权委托书；
11. 其他与工程结算有关的资料。

(二) 审计部门按规定的审计程序实施工程结算审计后，在 30 个工作日之内形成审计初稿，征求工程管理部门和施工单位意见，工程管理部门和施工单位在 5 个工作日内，将意见以书面形式送交审计处，逾期不反馈意见的视为认可。审计部门对结算审计报告进行复核，确定无误后出具维修工程审计结算单，作为维修工程结算依据。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校审计处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